

辽宁省民办教育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对教育创新的重大部署，充分发掘我省民办学校中在教育教学、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领域具有创新实践能力的青年团队，选拔和培养具有突出学术潜力、创新能力的青年拔尖人才，激励民办学校青年教师投身教育改革创新，助力我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组织开展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青年创新团队

1. 团队构成

以民办学校（含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青年教师为核心成员，成员最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规模 3-20 人，团队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 创新方向

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智慧教育实践等；

科技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项目、发明专利等；

社会服务创新：服务政府决策咨询，乡村振兴、社区教育、公益项目等。

3. 团队成果

近五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如省市级以上奖项、专利、学术论文、获批基地、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等）。

（二）青年拔尖人才

1. 基本条件

民办学校在职青年教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个人业绩

近五年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领域取得突出业绩，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具有重大科研成果或技术创新，获国家级奖项或专利；或在本领域具有较强学术影响力；或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并取得实效。

二、推选流程和名额

（一）推选流程

本次活动由会员单位向省民办教育协会自行推荐，省民办教育协会专家委员会对推荐团队和人选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结果。

（二）推荐名额

1. 民办高等院校，每校推荐 2 支青年创新团队、2 名青年拔尖人才。

2.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等，各单位可推荐 1 支青年创新团队，1 名青年拔尖人才。

三、材料申报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2. 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人需填写《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申报书》或《辽宁民办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并由所在单位填写《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以上材料电子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学校名”建立文件夹，内含两类申请书（PDF版，名称为“创新团队+名称”或“拔尖人才+姓名”）和《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信息汇总表》（Excel 版），发送到我会电子邮箱 minban86897671@126.com。

《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申报书》（3 份）、《辽宁民办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3 份）的纸质版，采取邮寄形式报送。各单位自行用档案袋装好，并将申请书封面贴在档案袋正面，由单位汇总统一邮寄至：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0 号卓越大厦 3103 室，刘老师 13604210290。

3. 联系信息

刘老师，13604210290；

姜老师，15504158567。

附件：

1. 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申报书
2. 辽宁民办教育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3. 辽宁民办教育青年创新团队和青年拔尖人才信息汇总表

